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重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LTG集團可能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當中包括現有物流主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現有物流主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新訂物流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TSI訂立新訂物流主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據此，CTSI集團將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 **新訂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聯泰訂立新訂租賃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



年期： 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中一方可藉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新訂物流主協議。

標的事項： CTSI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收件服務及運輸服務（「**物流服務**」）。新訂物流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一宗交易的具體條款將受本集團與CTSI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的書面協議的條文所規管。

定價基礎： CTSI集團將就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用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由本集團與CTSI集團按個別情況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費用應基於行業慣例釐定，且應與當前市場費率相若，或於計及所涉成本及所進行的實際工作量後接近CTS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

### **有關新訂物流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流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1,800,000美元（約14,040,000港元）及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基礎為：(a)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流主協議支付的實際歷史金額；及(b)基於行業慣例參照當前市場費率，或於計及所涉成本及所進行的實際工作量後接近CTS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

###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現有物流主協議向CTSI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657,000美元（約5,125,000港元）、785,000美元（約6,123,000港元）及626,000美元（約4,883,000港元），全部處於該公告所披露的相關最高上限內。

## 訂立新訂物流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使用由CTSI集團提供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以運送其產品。董事建議繼續使用將由CTSI集團提供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以在香港、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地運送其服裝及袋品，前提是該等服務的有關條款勝於或至少等同於其他方所提供的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訂物流主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新訂物流主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由本公司訂立新訂物流主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陳守仁博士及其兒子陳祖龍先生均為董事，且在新訂物流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

## C. 新訂租賃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LTO與東莞聯泰就雙方之間租賃物業訂立新訂租賃協議。新訂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業主： 東莞聯泰

租戶： LTO

標的事項： LTO集團可能向東莞聯泰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若干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並根據新訂租賃協議訂明的原則及條件訂立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的獨立租賃協議。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礎：租戶須就租賃物業向業主支付每月租金及每月管理費。有關費用應基於行業慣例釐定，且應與當前市場費率相若，或接近業主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

租戶應按照業主向其提供的發票，就租戶所佔用的物業實際耗用的公用服務，向業主支付所有費用，而業主則應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支付有關收費。

### **有關新訂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訂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2,700,000美元(約21,060,000港元)。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基礎為：(a)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歷史租金；及(b)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

###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東莞聯泰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845,000美元(約22,191,000港元)、2,935,000美元(約22,983,000港元)及1,704,000美元(約13,291,000港元)，全部處於該公告所披露的相關最高上限內。

### **訂立新訂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東莞聯泰擁有的租賃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製造場所。

有關租賃安排讓本集團在成本效益及善用旗下辦公場所方面受惠，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本集團根據新訂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接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新訂租賃協

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由本公司訂立新訂租賃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陳守仁博士及其兒子陳祖龍先生均為董事，且在新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

#### **D. 一般資料**

LTO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

CTS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CTSI集團則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東莞聯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工廠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CTSI集團及東莞聯泰均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T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因此，LT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TSI集團及東莞聯泰故此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 **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F.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訂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i) 監督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就有關交易收取的費用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將每年檢討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交易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收費。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及數據以確保其不超過所批准的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每年向董事局發出函件作出報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透過實行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於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享有者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TSI」	指	CTS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TSI集團」	指	CTSI及其附屬公司
「東莞聯泰」	指	東莞聯泰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東莞聯泰(作為業主)與LTO(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工廠訂立的租賃協議
「現有物流主協議」	指	LTO與CTS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訂立的主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G」	指	Luen Thai Group Ltd (前稱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
「LTG集團」	指	LTG及其附屬公司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新訂租賃協議」	指	東莞聯泰(作為業主)與LTO(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工廠訂立的租賃協議
「新訂物流主協議」	指	LTO與CTS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訂立的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將美元款項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為(i) (就歷史年度上限而言) 1.00美元兌7.8港元；及(ii)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 1.00美元兌7.8港元，以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曾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施能翼

王京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